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描述。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人工智能技術一直不斷演變。人工智能技術出現缺陷或不當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不斷發展。為維持於人工智能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跟上急速的技術發展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我們已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並為應對該等不斷出現的變化做出其他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可產生預期回報，或甚至可產生任何回報。未能應對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在不斷演進。人工智能技術出現缺陷或缺漏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解決方案作出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偵測及糾正有關缺陷或缺漏，或甚至作出任何偵測及糾正。倘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協助產生的建議、預測或分析有缺陷或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競爭損害、潛在的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或聲譽損害。倘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出現任何缺陷或缺漏，不論其屬實質或認知層面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眾多突破性創新技術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存在可能影響用戶觀感及引起公眾輿論的風險和挑戰。任何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阻礙潛在用戶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導致有損社會普遍接受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情況，引起負面媒體報導及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其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並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社會活動人士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項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曾錄得虧損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50.2百萬元、人民幣1,802.1百萬元、人民幣1,653.4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9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183.0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1,4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8.9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30.1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52.9百萬元、人民幣770.0百萬元、人民幣779.6百萬元、人民幣169.4百萬元及人民幣461.2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取得盈利能力及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用戶體驗、制定有效的變現策略、有效和成功地競爭，以及透過提升營運效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為我們用戶群及收入帶來增長的能力。此外，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制於許多不確定性，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業內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和全球的宏觀經濟和其他情況。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本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亦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於未來期間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期因作為[編纂]公司而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於未來繼續產生重大虧損，我們的虧損淨額可能較過往年度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當中許多成員均難以另尋替代。尤其是，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視野。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為期四年或並無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可輕易另覓替代者，或甚至無法找到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和培訓大量合格僱員以及保留現有主要僱員。尤其是，我們有賴頂尖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先進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亦依賴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和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代價高且造成沉重的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留住一支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合資格員工隊伍。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和耗費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對聲譽和日後招聘不利。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使其融入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營運需求。上述任何有關勞動力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營運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用戶期望的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演變、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用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和規範的不斷發佈。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此等變化。我們需持續預測新興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它們的市場接受度。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一直緊貼行業演化的趨勢和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技術以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需要或新興行業

風險因素

標準。倘我們出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則我們所應用的技術未必與未來開發計劃一致，或甚至變得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開發、獲取、保障或獲許可使用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具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的能力。如若不然，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可能會變得過時且失去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關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或技術開發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解決方案或技術的修改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達到有效成果，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用戶不滿意，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龐大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42.2百萬元增加114.2%至2021年的人民幣2,01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7%至2022年的人民幣3,082.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2.3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4.4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期間將可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或會因多項原因而下降，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的持續數字化、人工智能行業的技術發展、中國人工智能專家的積累人數、企業對部署人工智能應用的認知、我們對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投資、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我們使用創新的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槓桿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倘若我們在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未如我們所預期或倘若我們無法應付動態市場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而有關投資可能於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對研發工作進行重大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50.0百萬元，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總收入60.0%、61.9%及53.5%。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8%及37.5%。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一直快速發展。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市場創新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費用將持續增加（以絕對金額計）。我們過去曾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而此部分乃由於在研發作出的重大投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50.2百萬元、人民幣1,802.1百萬元、人民幣1,653.4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9百萬元。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面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大量開支未必會產生相應效益。鑒於技術已經並將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或者根本不能更新技術。我們行業內出現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現正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性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解決方案並非主要在持續訂閱的基礎上提供。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消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客戶消費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智能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的先知平台及產品主要通過軟件使用許可及SageOne銷售提供，而非以訂閱形式提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初次銷售後有效留住我們的用戶。當我們的用戶就新應用場景開發更多人工智能應用及／或增加現有場景中的使用而須在我們的平台使用更多算力時，他們將須向我們購買額外使用許可來獲得更多算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用戶會在短時間內再次向我們購買，或根本不會再次向我們購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則未必能如預期快速增加收入，或者根本無法增加收入。

由於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豐富我們覆蓋的垂直領域，因此我們未必能為用戶提供符合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用戶所期望的客戶支持水平。此類問題可能導致用戶不滿、減少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以及造成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實際或聲稱不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關越來越關注隱私及數據保護。特別是在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所在的中國，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頒佈了一系列關於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以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此外，隨著我們的用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大足跡，他們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因而需要遵守這些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遵守此類法律法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遵守而受到中國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查詢、調查、通知、檢查、行動或處罰。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法律合規。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中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現時並將一直被認為是足夠的。此外，我們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指稱未能符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數據安全法》，並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此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且進一步強調須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保密信息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建

風險因素

議修訂關於加強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機密性及檔案管理的規定，實施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及程序的規範管理。然而，該等意見為新頒佈，且概無就該等意見作進一步解釋或提供詳細規則及法規，而該等意見的解釋和實施仍不確定。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 (1)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
- (2)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
- (3)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
- (4)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我們的自我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上述情形均不適用於我們，故我們不會觸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下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義務。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處理數據的實體提出了若干要求，包括數據處理者應(i)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ii)建立完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護機制。目前，條例草案只是以徵求意見為目的發佈，當中新增了幾項細節要求，因此其最終內容、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和實施等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規則制定過程，並將在條例草案正式發佈時評估並釐定我們是否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即使我們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由於相關政府當局缺乏詳細的實施規則，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若干法律法規的部分規定仍然是原則性的，缺乏對數據的具體解釋，尤其是對特定案例的解釋。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同12個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之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現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及(i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概不能保證我們是否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若須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出現任何其他不合規情況或被認為不符合《中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阻止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被處以其他處罰，如進行若干所需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網站或關閉我們的運營以及聲譽損害或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如何設計IT系統、如何營運業務、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何處理數據，其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經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同意，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字、圖像、音頻或視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i)承擔其作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製作者的責任，及(ii)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及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基於我們的SageGPT僅提供予企業而非公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文本解釋，我們不太可能需要申報安全評估或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我們認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部門將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或不同的意見，且中國政府部門亦可能出於其他原因要求我們申報安全評估或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用戶有關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及建立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自2023年3月2日起，BIS將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出於謹慎考慮，除非或直至我們收到BIS的進一步澄清，否則我們將假設位於實體清單中所提供地址的所有實體均受實體清單限制之規限，以遵守相關限制。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限制及經濟制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這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對我們而言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自2023年3月2日起，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將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包括「4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別稱「4Paradigm」、「4th Paradigm」及「Fourth Paradigm」。該實體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清河中街66號1號樓」。出於謹慎考慮，除非或直至我們收到BIS的進一步澄清，否則我們將假設位於實體清單中所提供地址的所有實體均受實體清單限制之規限，以遵守相關規限。該等實體具體包括：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範式（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範式賦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線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天新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未來範式科技有限公司、中元普泰（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智媒新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清單實體」）。然而，可能並非所有清單實體均受限制。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會限制該等特定實體（而非法律上不同的實體，如清單實體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受《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EAR」）規限的任何物項的能力。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任何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用。向清單實體提出的許可申請將會被審查，且假定所有受EAR規限的物項均會被拒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有關列入實體清單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為應對被列入實體清單後與EAR相關的風險，出於謹慎考慮，我們已為整個集團採納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我們已制訂並正實施出口管制合規計劃，專注於篩選供應商及客戶、監控及審查受EAR規限的物項以及僱員培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會得到嚴格遵守及實施，或該等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的實施足以解決與EAR有關的問題。未能遵守EAR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及民事處罰，並對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複雜，以及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口商（在中國境內）為確定某項物品是否受美國法律約束所需的資料程度，可能會有供應商不符合規定，向我們提供含有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超過EAR的最低限度）的貨物，或是外國生產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貨物，又或屬一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生產的貨物，而該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本身是特定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由於EAR所指的責任範圍很廣，包括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已經發生、將發生或可能發生違規行為的各方，若我們的供應商未有遵守EAR規定，我們有可能面臨潛在的BIS調查、執法行動或民事罰款等。

被列入實體清單或會對我們於美國監管機構、商業及銀行機構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認為，某些商業夥伴（特別是位於美國或在美國有重大風險者）或會出於各種原因而拒絕與我們進行若干業務，原因包括過度合規、誤解列入實體清單的法律影響、無法確定所出售的物項是否受美國法律管制、去風險化（尤其西方金融機構間），以及聲譽考慮等。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重大投資者、客戶或供應商均沒有因清單實體被列入BIS實體清單而撤回其投資、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我們其有如此打算。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對我們業務而言所需的所有物項。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第三方可能會提供可增強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的新技術或產品。若我們目前使用的任何產品或技術變為受EAR規限，或任何該等新技術或產品受EAR規限，清單實體屆時仍在實體清單上的話，清單實體便無法獲得該等產品，除非出口商從BIS獲得許可證（受拒絕許可審查政策限制）。無法保證清單實體未來一定能夠物色到替代供應鏈安排以類似成本獲得相同質量的類似技術或產品，且我們可能會因為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面臨更多的供應商審查。因此，倘清單實體長期停留在實體清單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被列入實體清單會否擴大至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或我們會否受到任何經濟制裁（例如非特別指定中國軍工綜合公司（「NS-CMIC」名單，其禁止美國人士（公司及個人）購買或出售若干公開買賣的證券，或任何作為該類證券衍生品或旨在為NS-CMIC名單上實體的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方法的公開買賣證券）。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沒有被列入NS-CMIC清單，而且被列入實體清單亦沒有擴大至本集團的其他實體。儘管我們認為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倘除清單實體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成為經濟制裁及／或出口管制限制的對象，則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聲譽受損。

又例如，於8月9日，美國總統喬·拜登簽署《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問題》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及美國財政部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就行政命令的實施尋求公眾意見，提供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外投資控制的概念框架，涉及若干技術（包括人工智能）。詳細規則尚未提出，且目前並無有效限制或通知要求。根據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所建議，美國財政部擬(i)禁止美國對從事軟件開發的涵蓋的外國人士進行投資，該等軟件開發為包含人工智能系統且設計以專門（或主要）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擬議被禁止的最終用途」）；及(ii)倘美國人士與從事軟件開發（該等軟件開發為包含人工智能系統且設計以專門（或主要）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及滲透測試工具；機器人系統控制；可在未經有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攔截現場談話的秘密竊聽設備；非合作定位追蹤（包括國際移動使用者識別碼捕捉器及自動車牌讀取器）；或面部識別（「擬議須予公佈的最終用途」）的涵蓋的外國人士進行交易，則該美國人士須知會美國財政部。由於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主要用於賦能企業人工智能開發及管理，並使其能夠大規模設計、開發及運營人工智能應用，且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主要用於包括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提高運營效率等領域，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將不會被歸類為擬議被禁止的最終用途或擬議須予公佈的最終用途，或財政部採納最終實施規則時，我們亦將不會被歸類為「涵蓋的外國人士」。此外，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建議自「涵蓋交易」的定義中剔除若干「例外交易」，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然而，倘最終實施規則擴大涵蓋的技術及產品的範圍以限制美國人士與我們的交易或收窄「例外交易」的範圍，或倘日後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活動將受不利影響，並因而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已涉足的各行業垂直領域與該等行業領域內並非專注人工智能的現有參與者競爭，例如若干領先技術公司、非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者及／或並非以平台為中心的決策類人工智能市場參與者。我們日後也可能與市場新進者競爭。該等新加入者可能包括具備雄厚財力、先進技術能力及廣闊分銷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科技公司的競爭，彼等通過自身或是與中國的人工智能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中國人工智能公司以爭取進軍中國市場。競爭加劇或會使銷售額下降、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推廣及銷售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此等競爭威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行之有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我們須花費高昂成本才能成功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解決方案所在的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或倘我們的用戶或潛在用戶未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用戶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競爭解決方案的進入，或人工智能產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難以預測。儘管近年來對數據管理、機器學習、分析平台及應用程序的需求不斷增長，然而，此等平台及應用程序的市場不斷演變。我們不能確定中國人工智能產業將一直繼續增長，而即使其有所增長，亦不能確定企業將會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部分將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以及用戶對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意願程度。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對潛在用戶進行有關人工智能的整體知識，特別是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教育。然而，我們無法確定動用該等開支將有助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獲市場接納。此外，潛在用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於新型解決方案。倘市場未能有所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企業無法採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和提升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持、推廣和提升我們的核心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第四範式」及「4Paradigm Sage」）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優質、精心設計、有用、可靠和創新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了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和有用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之外，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還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通過直銷團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以及客戶及用戶的口碑推薦來營銷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營銷品牌的工作已產生大量成本和開支，且我們擬繼續進行此類工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令收入增加，而即使收入增加，其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較長且不能預測，而且我們的銷售工作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是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解決用戶問題的複雜性、我們銷售工作的資源密集型性質、我們解決方案銷售週期的長度和可變性，以及對我們的營運開支作短期調整的困難性。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用戶的初步溝通、項目評估和設計、概念驗證及合同簽立。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大型標桿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在與用戶溝通、項目評估及設計上花費大量時間，從而導致更長的銷售週期。我們的銷售週期亦難以預測。銷售週期通常平均為數月，但可能因客戶而異，對部分客戶而言可延長一年以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銷售週期較長符合中國決策類人工智能市場行業慣例。我們的銷售工作涉及對用戶進行有關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使用、技術能力以及良好效果的教育。用戶通常會進行一個漫長的評估過程，這通常不僅涉及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亦涉及其他公司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此外，潛在用戶的規模可能導致更長的銷售週期。我們的進入市場戰略始於我們計劃進入的各行業中的市場領先者，該等市場領先者亦為早期的人工智能採用者。向此類大型用戶進行銷售涉及的風險可能不會比向小型實體銷售所存在的風險程度小，例如較長的銷售週期、更複雜的用戶要求（因此有較高的合同風險）、大量的前期銷售成本、較為不利的條款，以及在完成部分銷售方面較低的可預測性。例如，我們向大型機構的銷售投入資源，而其通常因其影響力、規模、組織架構及審批要求而進行重要的評估及磋商，此等情況皆可能會將我們的銷售週期延長。我們還可能需要提供更複雜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部署或面臨大型機構預期外的部署挑戰。此外，大型企業用戶一開始通常只會在有限的基礎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但他們仍會要求進行配置、集成服務及價格磋商，此舉增加了我們在銷售工作中的前期投資，卻無法保證這些用戶日後會在他們的組織中足夠廣泛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證明我們大量前期投資的意義所在。我們可能會在針對大型機構的銷售產生大量開支、投入時間及努力，但無法保證此等用戶將廣泛地將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部署至他們的機構，或根本不會將其部署至他們的機構，以證明我們所作的重大前期投資是合理的。因此，我們很難準確預測我們何時、甚至是否向潛在客戶進行銷售，或者能否向現有客戶增加銷售。

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兼容由其他方（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開發的多項硬件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應用程序，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能與多項硬件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應用程序相融合，而我們需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修正和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適應日益變化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他人士開發的硬件及軟件之間的兼容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至關重要。倘未能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兼容性，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遭損害。

市場或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的不斷變化對我們的定價模式提出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增長，競爭對手引入與我們解決方案相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將其價格下調，或隨著我們進入新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依據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營運歷史有限，對過往定價模式的經驗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重續或留存率。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式，部分客戶可能要求取得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同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在新垂直領域的擴展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在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及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不同垂直領域用戶多樣需要的創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擁有成功拓展至新的垂直領域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保持該增長動力。擴張至新的垂直領域涉及新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垂直領域的熟悉程度不足可能令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和偏好。此外，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垂直領域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這些公司可能透過利用於該垂直領域開展業務的經驗、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以及品牌在客戶間更高的認知度，比我們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可能須遵守與此等業務相關的新增監管限制。擴展至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未能擴展成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為公司進行投資及收購，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購廣州健新及理想科技。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投資」。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繼續評估及考慮廣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相信這將可擴展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就一種或多種此等類型的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此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解決方案及／或服務與我們的營運整合；
- 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出現的潛在問題；
- 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受到中斷、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受到分散以及我們的開支增加；
- 失去技術人員以及我們投資或收購業務所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沒有取得管理權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由於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其可能阻礙我們實現在該等投資中的戰略目標；

風險因素

- 我們因在新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投資或收購而須遵守新監管規定及面臨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的有關任何我們收購或投資的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媒體報導、政府調查或針對該公司或我們的調查；
- 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成本可能會於我們收購此類目標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合規事宜，包括與任何擬議投資和收購有關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投資或收購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重大商譽減值開支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此類收購及投資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利益方面所遇到的不確定性。

任何上述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現有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媒體報導亦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的損害。雖然我們已努力加強關於負面媒體報導的應對措施，但我們仍然無法排除未來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方的類似指控情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確認我們將能夠化解此類負面媒體報導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或防止有關報導造成相關誤解和其他損害。為補救此等負面報導或指控帶來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額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需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耗資的行動以取得及維持有關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時的中国監管制度，我們的行業由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公安部、國家網信辦等多個政府機關共同監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中國從事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及向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進行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若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通過受影響業務產生的收入、被處以罰金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若干中國企業和機構實施針對性的經濟及貿易限制，限制彼等獲得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以及包含大部分若干美國原產物項或若干美國原產物項的直接產品的物項。儘管我們與某些該等實體有業務往來，但我們並不認為我們違反已實施限制，因為我們並無向名列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的任何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美國原產產品、技術、部件或軟件。我們亦認為該等限制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此外，我們與該等上單實體的交易僅佔經營業績一小部分。

然而，美國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法規複雜並可能出現頻繁變動，且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具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推動或因國家安全考慮而增強。例如，美國政府收緊了對中國的若干芯片出口。再例如，中國政府最近對一家在中國的美國存儲芯片供應商實施銷售禁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直接向該公司採購。倘出現任何潛在限制、任何相關研訊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變得困難或昂貴，且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妨礙我們技術和解決方案的發展並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該等法律法規（倘其出現）亦可能導致負

風險因素

面宣傳、需要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關注，並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以致我們終止或修改當前業務習慣。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我們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府開支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然而，該等政策或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改變。無法保證政府政策將繼續實施。該等政策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任何重大的應收款項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人民幣778.3百萬元、人民幣1,4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0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金額計入我們經營業績的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

風險因素

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授予3至6個月的信用期，而我們的供應商（尤其是新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較短的信用期。此信用期的不匹配情況可能會不時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已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可能於未來繼續進行投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以投資入賬）分別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並非如其他投資產品一樣具有流動性，乃由於即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但於獲得股息之前仍並無錄得現金流量。此外，我們迅速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的能力屬有限。市場受到總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及供需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屬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任何權益，或我們是否可以接受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並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缺乏流動性的性質可能會很大程度上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屬我們無法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現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例如自彼等獲得股息。

我們面臨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尤其是對於我們若干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5.3百萬元、人民幣2,781.9百萬元、人民幣1,8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概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將在日後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此外，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基金投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均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並不保證本金返還，我們可酌情按要求贖回。因此，我們面臨該等理財產品產生的信用風險。

我們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其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我們對相關金融資產應用重大估計及假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重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可能會產生有關該等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費用，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395.4百萬元、人民幣457.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1百萬元，其中商譽分別為零、人民幣259.7百萬元、人民幣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8百萬元。由於技術的頻繁變化及發展，我們用於估計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假設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亦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會產生減值費用，及倘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股本投資及收購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其可能導致發生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我們定期審閱商譽及投資的減值情況。倘我們斷定任何該等股本投資及收購業務出現減值，我們會將資產撇減至其公允價值，並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相應費用。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存貨陳舊、短缺及過剩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其主要包括我們「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服務器，以及與我們的部署服務相關的合同履約成本。我們面臨的存貨陳舊風險主要與製成品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08.4百萬元，其中製成品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用戶需求的變化及解決方案成功推出的固有不确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移動緩慢、未能迅速利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的義務，則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2.6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墊款。倘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72.0百萬元、人民幣380.1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租金、投標及其他按金、來自第三方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利息。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所獲得的政府經濟激勵金額。

與業內許多公司類似，我們受惠於政府經濟激勵。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為其他收入。然而，政府經濟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此外，於我們可獲得政府補貼前，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履行若干合同責任。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可全面達成該等條件或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政府機關可能不再補貼我們。我們未能履行有關責任所導致經濟激勵的任何減少、廢止、償還或其他負面趨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解決方案中真實或感知的重大缺陷或錯誤的損害。

有關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技術本身較為複雜，並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新解決方案、發佈新特性或功能時，或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不會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任何真實或感知的錯誤、故障、漏洞或毛病均可能導致負

風險因素

面宣傳或導致性能問題，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此外，與該等真實或感知的缺陷或錯誤相關的對我們聲譽及法律責任的損害可能巨大，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的用戶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的信息，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低質量或不準確的數據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用戶在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時使用的各種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例如，我們的用戶可用的信息可能是有限的。因此，數據標籤可能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的信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可能會出現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負面看法，繼而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部分平台中使用開源軟件，並期望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情況，避免我們的軟件受制於我們不計劃受制於的條件，但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聲稱擁有開源許可的所有權，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這些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這些許可有可能被詮釋為對我們商業化軟件和平台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化地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的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對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重新編程，則終止銷售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與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例如聲稱擁有開源許可的所有權的風險，我們已成立一個開源審查委員會，由其領導制定及實施一系列關於使用開源軟件的內部管理協議。該等內部協議中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於使用任何開源軟件前，對開源軟件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該軟件獲得適當的許可，且我們對該軟件的預期使用範圍在許可的授權範圍內，以便我們可以降低與聲稱擁有開源許可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ii)嚴格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以管理其許可及代碼，並確保遵守開源授權；及(iii)檢查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開發的可交付軟件，且倘存在符合開源許可的風險，則更換或修改任何開源組成部分。

風險因素

使用開源軟件使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及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令該軟件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利用開源軟件開發自己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減少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就來自他人開發的開源軟件的潛在競爭而言，我們認為，使我們能夠與人競爭的核心能力在於我們自主開發的解決方案，其僅涉及無法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相比的若干基礎服務支持中的開源軟件。因此，我們主要通過專注於我們自身的開發及技術以管理該等競爭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展及調整我們現有的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由地理上分佈在中國各地（包括北京和內蒙古多處）的數據中心的服務器提供支持，這些服務器具有容錯性，確保我們平台高度可靠。我們認為，在不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實體服務器遷移至新物業，原因是我們已對北京的服務器進行數據備份，並可在受到任何干擾（包括該等實體服務器的遷移）的情況下於數小時內將我們的系統恢復。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由我們自身的技術及系統中的問題或缺陷引起的中斷或其他中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因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的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我們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及時應對該等中斷。該等中斷可能會影響用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其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未來的收入、損害我們未來的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用戶尋求替代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斷電及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依靠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有關安排減少我們對解決方案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於業務經營中聘請第三方。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硬件組件。我們亦將部分非核心及複雜程度較低的研發項目以及解決方案的部署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有關安排或會減少我們對解決方案質量、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會遇到第三方供應商陷入經營困境，例如產能下降、產品規格不符、質量控制不充分及落後於部署計劃。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會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導致經營中斷。此外，我們未必能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約或找到替代的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可能包含損害賠償條款，我們可能仍須在部分情況下負責客戶的保修服務。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允許我們的客戶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為解決方案提供有限保修，或為客戶向負責就我們解決方案提供硬件產品若干組件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有限保修。保修範圍通常自購買之時起計一至五年，具體取決於產品。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該等政策改善用戶體驗並提高用戶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使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彌補該等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濫用，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意，其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計劃在更多海外市場及地區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須因應各項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展活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陌生市場狀況以及遵守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受與國際活動有關的其他風險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金、稅項及其他成本的增加與政局不穩。在外國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金、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就與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用及回收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限制信用風險及避免虧損。

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且疫情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疫情以及任何再次爆發或持續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該等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因我們的僱員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需關閉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中斷。而對往後期間的潛在持續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的全球擴散及惡化無法遏制，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在高水平加劇或加速。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可能不足以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簽訂的僱傭協議載有保密、不競爭承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或根本無法對任何違約事件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地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對該等方聲稱擁有任何所有權的能力。為執行及確定我們擁有的所有權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費用高昂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對商業秘密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並依靠商標及著作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協議來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同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文字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洩露，並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洩露機密信息的情況下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地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對該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力的能力。

監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並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計及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獲得充分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商標。我們於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責任而取得的牌照或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此外，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事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備案，並確保及時就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向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申請、重續或備案。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就我們為若干非核心及不太複雜的開發項目聘請的第三方供應商的風險管理而言，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獲得充分保護，包括但不限於：(i)於我們聘請第三方供應商前，對其進行盡職調查，並於合同中包含相關的知識產權條款，以預先防止任何知識產權風險及問題；(ii)制定及實施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的保密政策，以防止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洩露；及(iii)對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組件實施與我們開發的產品組件相同的管理標準，並包括相關合同條款，以減輕我們因該等第三方使用開源軟件而產生的風險。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的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及註冊的域名可能會干擾我們的客戶、分散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相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或域名，以將潛在客戶從我們的平台轉移至彼等的平台。防止該等不公平競爭活動本身困難。倘我們無法阻止該等活動，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將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客戶，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影響，進行護辯可能耗時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且各項協議中的彌償條文可能使我們承擔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責任及其他損失。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該等訴訟及索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如該等持有人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針對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賠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會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且許多該等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重大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則可能產生重大的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以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通常包括彌償條文，據此，我們同意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同義務有關或由此引起的其他責任導致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對彼等作出彌償。大額彌償款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會在合同上限制我們對該等彌償義務的責任，但一般而言，該等限制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完全執行，我們仍可能根據該等協議承擔重大責

風險因素

任。與客戶就該等義務發生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以及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即使我們提供有關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故障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成為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會成為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進行匿名或以其他方式的投訴。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解決該等第三方行為，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最終反駁每一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均可以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幾乎是即時，其影響亦是如此。社交媒體會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所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過濾或檢查發佈內容的準確性。所發佈的該等信息可能並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該損害可能是立竿見影，而我們並無機會進行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或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也制定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分派給全體僱員，手冊包含廣泛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涵蓋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從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臨負面宣傳或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在選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方面維持嚴格的標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從事不當行為或疏忽。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業務合作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各個供應商及客戶，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未能滿足監管合規要求而受到監管罰款或處罰，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不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產生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識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的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或一定能及時妥當地糾正該等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業務合作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僱員的利益採用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60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3.4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

風險因素

會授予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因此，未來可能會出現處罰及新的索賠。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有時包括彌償條文，倘受彌償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賠，該等條文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成本及損失。

不考慮特定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法律意義，有關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昂貴、耗時或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為此，我們可能會簽訂新的或進一步的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該等糾紛。但無法保證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無未了結或面對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以致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然而，日後可能出現的新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及我們面對的現有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止令防止我們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的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彌補性的公司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性」及「業務－牌照及許可」等節。

我們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要求。

我們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以及為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以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酬金、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

風險因素

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更加嚴格的規定。倘若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符合成本原則的方法作出該等改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亦促使我們收購的附屬公司遵守適用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未能遵守可能會被政府當局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無意地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需要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其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十個租賃物業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並未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命令我們於規定期限登記租賃協議。未能登記可令我們就每份租賃協議面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命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

未能以合理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期限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因此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重大的搬遷開支，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就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場所進行競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續訂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款項可能會大幅增加。此

風險因素

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銀行業的動盪可能導致整個市場的流動資金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銀行業的動盪（例如2023年3月矽谷銀行及Signature Bank倒閉）可能導致整個市場的流動資金問題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銀行倒閉、政府反應及由此引發的投資者對美國或國際金融體系的擔憂可能導致商業融資條款較為不利，例如更高的利率或費用以及更嚴格的財務及運營契約，或對獲得信用及流動資金來源的系統性限制，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更難取得融資。儘管我們在任何存在流動資金或償付能力問題的金融機構中並無風險存款，但該等整個市場的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財務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我們蒙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遠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風險，我們亦可能因並無購買相關保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市場，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宏觀經濟情況因任何上述原因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簽訂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對沖工具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目前，人民幣的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如股權及高管要求）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對待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進行外商投資，這可能限制我們日後進入這些行業。此外，由於負面清單未來可能會不時更新。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改變而需要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負債的計算方法，我們可能須繳交超過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高技術及軟件產業，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待遇。倘滿足相關要求，我們的中國內地實體可享有三種主要稅收優惠待遇（即中國內地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待遇、軟件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及中國內地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稅收優惠待遇）。

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相關部門重新評估。此外，合格的軟件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待遇，即自首個獲利曆年起，前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稅。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評估。倘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負債的計算方法，則我們享有的任何各種稅收優惠待遇發生中斷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主要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稅項－中國」一節。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監督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稅法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作出調整。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於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外國科學家

風險因素

及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因該等稅務法規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法及法規未來可能會不時變更且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履行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稅收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國人士個人自外資企業股息及花紅獲得的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付的股息代扣代繳稅率將為10%，而我們擬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根據

風險因素

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而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與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稅款的任何多餘差額，而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中國稅法及法規以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未來可能會不時變更，此或會對閣下[編纂]於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所面臨的困難類似，[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為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不少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且部分公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降。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表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及[編纂]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下跌。未來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相關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

風險因素

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戴博士、吳女士、北京新智、範式投資、範式隱元、範式出奇及範式天琴將共同控制股東大會表決權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股份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股息的派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無訂明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我們須彌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分配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彌補虧損及作出法定儲備撥款後，我們可分派稅後利潤。

此外，在確定我們的分紅比例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制定的股息分派規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今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適用的股息分派規則，從而可能對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其於該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存在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在該等期間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產生利潤。

我們H股的定價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H股開始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預計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該期間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買賣開始時可能因不利市場狀況或於出售與開始[編纂]相隔的期間內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使得股價低於[編纂]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取自第三方報告且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概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人工智能產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委託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出現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其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已有報導。於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進行額外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提述的若干資料的參考，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的適當時間進行A股發售及上市，惟概不保證我們將進行有關A股發售，且A股及H股市場特徵並不相同。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的適當時間進行A股發售及上市，惟概不保證我們將進行有關A股發售，且A股及H股市場特徵並不相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釐定擬進行A股發售的規模及範圍，且並未向中國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申請以就任何A股上市取得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將進行有關A股發售。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計劃的A股上市，持有內資股的若干[編纂]投資者可能有權行使其內資股撤資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A股上市」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權利」。倘我們於日後進行A股發售，於[編纂]及擬議A股發售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A股將於A股市場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H股及A股不會互相轉換及取代，且H股與A股市場不可進行買賣結算。H股與A股市場各有不同交易特徵（包括成交量和流通量）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的零售和機構參與。基於此等差異，H股與A股的[編纂]價未必相同。再者，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反之亦然。因此，[編纂]於評估是否[編纂]於H股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計劃發售及未來的上市。